

证券代码：300037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
公告编号：2021-099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和13：00—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：15至15：00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覃九三先生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78,534,6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46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80,8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86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53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1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0,069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8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,315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53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16%。

注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以 410,792,913 股计算，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28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63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528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63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**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璟律师、刘洪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